

建筑业工友须知

《雇佣条例》的规定

雇主支付工资的责任

- 雇主必须在工资到期日 **7 天内** 支付工资。
- 如雇佣合约终止，雇主亦须在 **7 天内** 支付工资。
- **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拖欠工资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。**

大判代偿工资的责任

- 工友如被判头拖欠工资，可要求大判垫支，但以欠薪期间 **最初的 2 个月工资为限**。
- 工友必须 **在工资到期后 60 日内，书面通知大判**，要求支付代偿工资。
- 通知书必须包括：
 - (1) 工友姓名、地址；
 - (2) 直接判头的姓名、地址；
 - (3) 工作地点；
 - (4) 与应得工资有关的工作详情；及
 - (5) 欠薪期间和数额。

如需了解更多《雇佣条例》的雇员权益，可到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办事处索取本处出版的「雇佣条例简明指南」，以作参考。

注意事项

- 为保障你的权益，你应该妥善保存雇佣合约，以及工资、出勤和总工作时数纪录，而不应签署不实的工资收据、出勤或总工作时数纪录。
- 若被拖欠工资，应立即举报，切莫迟疑。
- 为了可将违例雇主绳之于法，雇员应挺身而出，担任控方证人。

查询

 查询热线： 2717 1771 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 劳工处网页: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：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chs/tele/lr1.htm>

2020年8月